

附件 2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

评价年度：2023 年度

市级预算部门单位（公章）：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5 月 31 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189 号）、《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的通知》（湛财农〔2023〕74 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湛财农〔2022〕34 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广州对口帮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湛财农〔2023〕17 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湛财农〔2023〕19 号）、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办发电〔2021〕60 号）文件精神和要求，下达 2023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4296 万元，广州对口帮扶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1800 万元以及市、区级 2023 年配套资金 600 万元，2023 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合计 6696 万元。

（二）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。

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、发展富民兴村产业、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1.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和《预算法》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本单位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严格按照

《麻章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》（麻改委发〔2021〕1号）通知的精神，结合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、《麻章区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湛麻财〔2021〕115号）通知等文件要求对2023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。

2. 2023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计划（资金项目库）分别于2023年6月21日和6月26日经区政府常务会议、区委常委会研究通过；我局于2023年6月28日向区财政申请下拨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3300万元和广州对口帮扶资金1800万元，2023年7月3日财政部门履行完资金签批程序，请款材料提交区财政部门申请下拨到镇；我局于2023年12月5日向区财政申请2023年省级第二批驻镇帮镇扶村资金996万元及市、区级配套资金各300万元，2023年12月19日财政部门履行完资金签批程序，请款材料提交区财政部门申请下拨到镇，并进行公示。由麻章区麻章镇、湖光镇、太平镇为实施主体，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发展，全面提升各镇村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水平。开展村庄清洁行动，深入开展农村排污管网和村内道路硬底化建设；深入实施农村问题厕所整治、垃圾收集点整治项目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

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结果为优。

四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

1. 资金到位情况。2023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4296万元，

2023 年广州对口帮扶资金 1800 万元，2023 年市、区级配套资金 600 万元，资金合计 6696 万元。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位资金 6696 万元。

2. 资金执行情况。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项目 2023 年省级驻镇帮镇资金 4296 万元共支出 502 万元，支出率为 11.69%。；广州对口帮扶资金 1800 万元、区财政局下拨 1100 万元共支出 404 万元，支出率为 22.44%。；市、区级配套资金 600 万元区财政局未下拨到各镇、未支出。

3. 资金管理情况。

2022 年麻章区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严格按照（关于印发《湛江市麻章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监管实施细则（修订版）》的通知）（湛麻财〔2023〕43 号），有序健康开展项目建设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。重点帮扶、巩固提升 3 个镇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水平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发展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对减轻重点帮扶镇、巩固提升镇经济的效果良好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率 95%，满意度为优。

五、主要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

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：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实施已达到既定的年度绩效目标，主要存在原因是资金未及时下拨到各镇。

下一步改进措施：加强与区财政部门协调沟通、确保专款专

用、资金及时下拨到各镇，保障项目的正常使用。

六、改进意见

无。